

附件 2

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苏锡新城执调（询）通〔2025〕764 号

宋航（身份证号码：320203*****1X）：

为调查了解宋航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拒绝或阻挠。请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公民的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

2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委托他人接受调查（询问）的，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_____房屋产权证明。

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联系地址：新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85389110